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212 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石玉富
编　　辑：刘会琴
组　　版：张　震
校　　对：张　苗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市国税局局长陈国全赴孟州蹲点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张兴龙、徐欢**）为推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市国税系统扎实深入开展，4 月 17 日至 18 日，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赴孟州蹲点调研。

4 月 17 日，陈国全先后到河南德众公共保税中心、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孟州市奥森人造板有限公司和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查看企业项目建设，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当面解答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陈国全一行还到西虢税务分局和南庄税务分局，与基层国税干部座谈，了解其工作、生活状况，了解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在南庄税务分局，陈国全参观了分局的菜园和餐厅，仔细询问了干部职工待遇情况，详细了解了分局税源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在孟州调研期间，陈国全每到一家企业，都要亲自过问国税部门服务税户的措施是否到位，还有哪些不足，企业还有哪些需求。在税务分局，陈国全与干部职工亲切交谈，询问工作和生活情况，了解群众心声。在孟州市国税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上，陈国全与该局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互动交流，进行一对一座谈，倾听大家的肺腑之言，并针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对焦作市国税局的意见和建议。

在对重点税源企业调研期间，陈国全针对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当面进行解答，并为企业发展提出战略性意见和建议，现场办公，解决企业涉税难题。调研中，陈国全了解到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事宜后，当场提出自己的看法，建议该公司规范经营管理，注重人才培养，提升员工素质，建立经营战略，大力推销品牌，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同时，陈国全反复叮嘱基层税务部门，一定要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搞好跟踪辅导服务，用足、用活、用好现有税收政策，维护企业权益，主动、自觉、积极服务企业发展。对该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事项，要认真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进一步辅导企业完善资料，帮助企业尽快达到标准，一定要把问题解决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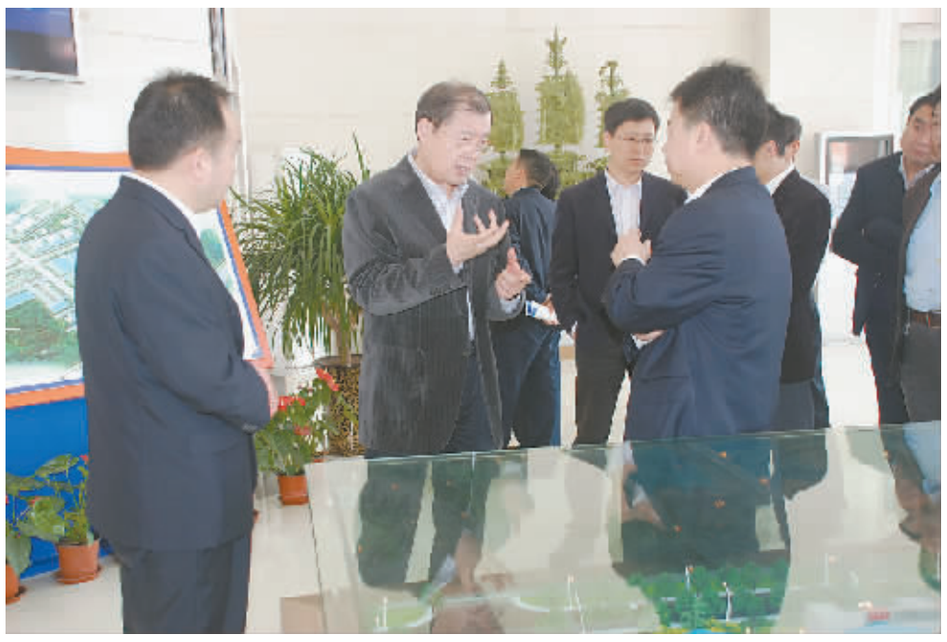

市国税局局长陈国全（左二）在河南德众公共保税中心实地调研。　徐欢　摄

在孟州市国税局召开的座谈会上，陈国全指出，由于基层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最贴近，最能体现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因此要真正见诸于成效，把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搞好、搞扎实。要做到紧扣学习教育，正思想，明方向，强素质，找问题。紧扣问题导向，拉单子，找根源，抓整改，建制度。紧扣三严三实，守纪律，敢担当，做表率，走前头。紧扣工作实际，收好税，带好队，管好家，服好务。要规范权力运行，落实一岗两责，做到廉洁从税。以案为鉴，牢记教训，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警戒性。要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境界，不断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要切实加强监督，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廉洁从税；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惩治不廉行为，确保国税队伍积极健康发展；要加强领导，落实一岗两责，做到廉洁自律。

市财政局
学以致用十项措施促发展

本报讯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财政局注重把学习成果运用于指导工作实践，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服务经济转型”为抓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最近推出十项措施，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是健全财政服务企业机制，完善分包重点税源户制度，积极做好重点企业税收筹划工作，服务好纳税人。二是及时按进度拨付财政资金，服务好全市 296 家预算单位，做好电子支付工作，方便单位和群众办事。三是积极做好会计人才和队伍的培养、管理等工作，服务好全市 3 万多名会计人员。四是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平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焦作本地企业产品，建立《焦作企业产品目录库》，进一步促进我市企业产品开拓市场，提高社会竞争力。五是做好财政项目对接工作，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库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财政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积极与上下级财政和广大项目主体实行有效对接，争取焦作地方最大利益。六是做好预算对接工作，积极与预算单位沟通交流，随时为预算单位服务，向各预算单位报告 2014 年预算安排数字，让各单位的一把手对自己的所有预算和执行进展情况心知肚明。七是服务好“十大建设”，积极筹措资金 4.33 亿元，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资金拨付等方面服务好“十大建设”。八是服务好工业科技强市。2014 年，市本级对工业和科技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分别安排 6000 万元，研究改进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方式，由过去“点对点”支持单个项目，转变为培育重点产业链，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九是研究推广创新券、贷款贴息制度，重点扶持纳税百强、科技创新能力百强企业发展。十是探索建立企业财务服务平台，利用诚信化的平台服务功能，搭建银企合作、产融结合机制，为所有纳入平台的企业优先提供政策优惠。

（财宣）

市地税局“五结合”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王志冰、申磊**）3 月份以来，市地税局政治理论学习抓好五个结合点，市局党组中心组组织集体学习 2 次，各党支部组织集中学习 5 次，观看专题纪录片 3 部，切实增强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业务学习与理论学习相结合。购买发放了《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等学习资料，结合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税收基本法规与当前工作需求相结合，案例分析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税收执法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相结合，切实提高全体人员的素养能力。

日常工作与学习任务相结合。由主管副局长协调，监察、税政等部门相互配合，采取集中时间段、增加办税时间、提前安排工作等方法，科学合理地安排时间、内容，确保组织收入与政治学习有机结合，努力实现税收中心工作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促进、两提高。

集中学与中心组带头学相结合。市局党组中心组每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深入研讨、广泛交流；市局机关各党支部每周开展一次集中学习，采取自学、网络学、领导带头学，极大地调动了全体人员的学习积极性。

专题学习与形势任务相结合。以省纪委和省地税局安排部署的“三项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通过廉政学习与重要节日相结合、职责任务与责任使命教育相结合，努力将专题学习与形势任务相融合，进一步在更深层面领会和把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

坚持学习和运用相结合。为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印制了群众路线教育笔记本，变单一笔记检查为笔记整理与心得撰写相结合，采用“一学一记，一人一档”、评比督导学的方法，进一步完善通报考评体系，对掌握不好、学习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确保学习效果。

市地税局
编印《廉洁从税实用手册》　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郑雅琼**）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期，市地税局组织人员，历时一个月，将中央、省、市多年来出台的廉政法律法规进行分类整理，编印成《领导干部廉洁从税实用手册》一书，发给全市地税系统干部职工，使干部职工能够根据需要对照相关内容，及时知会理解，自觉做到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廉洁从税。

《实用手册》划分为经费管理、公务接待、因公差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办公用房、福利津贴、干部选拔、教育培训、执法管理、作风纪律和自律规范等 14 个部分，涵盖了地税工作的方方面面，方便地税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对照执行。

该局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实用手册》，采取集中组织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反复组织研读，并通过开展知识竞赛、集中考试等形式，促进全体人员牢记廉政法律法规，促进廉洁从税、依法行政。

■财税资讯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将于 5 月 1 日实施

本报讯　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20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该条例明确规定，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综合财政预算，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也予以明确，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该条例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作了规定，明确了有关方面的法律责任。（财宣）

博爱县国税局贴心服务纳税人

本报讯（通讯员**贺铮、刘萌**）近日，博爱县国税局几个业务科室共同合作，精心制作了“税收违法警示钟”，梳理归纳常见易发税收违法行为，本着好记易用的原则，提炼未办登记、逾期申报、拒开发票、拖欠税款等 10 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成小册子，向纳税人发放，促进纳税人遵章守法、纠违避险。

为增强税收宣传的实效性，该局立足实际，站位纳税人，将税收宣传与涉税风险提示服务有效结合，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和掌握税收政策及相关法规，提高税法遵从度，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马村区国税局“星级服务”受欢迎

本报讯（通讯员**张尧、崔志刚**）今年年初以来，为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马村区国税局为辖区纳税人提供了“星级服务”，打造文明、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品牌，受到纳税人欢迎。

该局在大力推广“免填单服务”“导税服务”“延时服务”“一机双屏”“联合办税”等纳税服务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大厅业务通办，将纳税人找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前移到办税服务厅，统一由窗口进行办理，随后进行手续流转。

山阳区国税局
学习宣传新税收征管业务规程

本报讯（通讯员**王宾**）4 月 1 日，新的征管业务办理流程实施以来，山阳区国税局组织人员及时宣传学习。

该局一方面对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业务科室等涉税事项相关岗位人员分三批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业务要领，缩短办税时间；另一方面利用电子屏、微信、QQ 群及短信向纳税人宣传办税新流程，通过印制宣传材料、召开不同层面的纳税人座谈会等形式，让广大纳税人了解涉税事项办理程序。

孟州市国税局行业管理成效明显

本报讯（通讯员**崔红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孟州市国税局东小仇分局深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金属制品业开展行业管理，认真听取纳税人建议，了解纳税人所思所想，有针对性地探索改进纳税服务的方式和途径，“量身定制”税法宣传内容，增加了税企互动，促进了征纳和谐。该分局对辖区砖厂和锁厂进行专项整治以来，共征收入库税款 10 万余元，进一步堵塞了漏洞，规范了管理，行业管理成效显现。

近日，新区国税局深入辖区汽车经销行业宣传最新税收政策，接受涉税咨询，并采用由该局税务人员做汽车销售员“换位体验”的宣传方式，亲身感受企业的经营氛围和销售流程。　邱　爽　摄

市国税局 2013 年度曝光案件

焦作市吉峰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焦作市吉峰商贸有限公司（原焦作天道物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冶金、化工、钢材等。经查，该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没有发生购进货物的情况下，通过非法手段取得 8 份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75 份，金额合计 65090602.74 元，进项税额合计 11065402.8 元，并已认证、抵扣税款。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该公司对外无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68 份，金额 64602917.82 元，税额 10982496.03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10 号）的规定，国税部门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已经焦作市人民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完毕。其中，焦作天道物资有限公司原实际经营人赵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被山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焦作市吉峰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焦作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其他涉案当事人共 26 人分别被判处缓刑至 5 年有期徒刑，并分别判处罚金。

某纺织有限公司偷税案

某纺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该纳税人 2012 年提供劳务 5724390.68 元、销售货物 157797.63 元，未计收入，分别少缴增值税 973146.42 元、26825.6 元；2011 年至 2012 年购进材料 27103244.48 元，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税额 4607551.56 元，未作进项税转出，少缴增值税 4607551.56 元；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少记应纳税所得额 5724390.68 元，应全部用于弥补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国税部门将该纳税人少缴税款 973146.42 元的行为定性为偷税，对该纳税人作出追缴所偷税款 973146.42 元、追缴少缴税款 4634377.16 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对所偷税款处 1 倍的罚款的决定，同时对纳税人编造虚假的所得税计税依据的行为作出罚款 5 万元的决定。目前，该单位所偷税款 973146.42 元、少缴税款 4634377.16 元、罚款 1023146.42 元、滞纳金 1975295.69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某有限公司少缴税款案

某有限公司，经查该纳税人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对外提供应税劳务 1621002.74 元，少缴增值税 275570.47 元。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购进货物（原材料、电力）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和集体福利，金额 61480689.52 元，税额 10451717.29 元，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应补缴增值税 10451717.2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国税部门对该纳税人作出追缴少缴税款 10727287.76 元、依法加收滞纳金的决定。目前，该单位已将少缴税款 10727287.76 元、滞纳金 4557390.88 元全部缴清。

孟州市宏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发票案

孟州市宏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甲醇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购销。通过公安、税务联合查案，确定该公司 2011 年 2 月至 4 月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 73 份，金额 7017717.94 元，税额 1193011.9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的规定，国税部门对该单位处以 6 万元的罚款，并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已刑拘 6 人、批捕 3 人，该单位已将罚款 6 万元缴清，司法机关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国税宣

市地税局 2013 年度曝光案件

博爱县××有限责任公司偷税案

2013 年 6 月，博爱县地税稽查局按照全市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对博爱县××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经营纳税情况实施立案检查。

经检查，该单位 2011~2012 年合计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559638.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81.93 元、教育费附加 16789.1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1192.76 元、印花税 5501.8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5192 元、房产税 4109.83 元、企业所得税 463215.42 元，以上少申报缴纳各税费合计为 1163621.3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单位 2011 年至 2012 年少申报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处以 50%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为 565068.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 2011 年至 2012 年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处以 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2750.9 元。以上罚款金额合计为 567819.74 元，并从各税种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缴纳税款之日。该单位已按期全部缴清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

沁阳××有限公司偷税案

2013 年 3 月，沁阳市地税稽查局按照日常检查计划安排，对沁阳××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该公司少申报缴纳 2011 年度房产税 64307.27 元、2012 年度房产税 83899.42 元，少申报缴纳 2012 年度印花税 32417.8 元，以上税款合计为 180624.4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少缴纳的房产税分别处以 50%的罚款 32153.64 元和 41949.7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5 号）的规定，对该公司少申报缴纳 2012 年度印花税处以 50%的罚款 16208.9 元。以上各项罚款合计为 90312.25 元，并从各税种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缴纳税款之日。该单位已按期全部缴清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

河南××公司偷税案

2013 年 10 月，温县地税稽查局按照全市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对河南××公司 2012 年度地方税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该公司 2012 年度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34113.7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68 元，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1023.41 元、地方教育附加 682.28 元、印花税 160.2 元，以上各项税费合计为 37685.2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该公司少缴纳的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处以 50%的罚款，罚款额 17909.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少缴纳的印花税处以 50%的罚款，罚款额 80.1 元。以上罚款金额合计为 17989.8 元，并从各税种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缴纳税款之日。该单位已按期全部缴清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

武陟县××置业有限公司偷税案

2013 年 6 月，武陟县地税稽查局按照全市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对武陟县××置业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该公司 2011 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29576.8 元、2012 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24523.3 元、2012 年度少申报缴纳房产税 1636.5 元、2012 年度少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307227.21 元，以上税款合计为 362963.8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少缴纳房产税行为处以 50%的罚款，罚款额 818.2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贴未贴印花税行为，各处以 50%的罚款，罚款额 14788.4 元和 12261.65 元。以上各项罚款合计为 27868.3 元，并从各税种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缴纳税款之日。该单位已按期全部缴清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

地税宣